

# 65 年 3 月份地政法令月報目錄

## 一、地政法規（缺）

## 二、地政分類法令

### （一）地政機關法規（缺）

### （二）地權法令

- 關於農地所有權移轉，其承受人能自耕之認定及自耕能力證明書之核發程序，請切實依內政部 65.1.26 臺內地字第六六四二一六號函辦理(65CBBC01) . . . . . 1

### （三）地籍法令

- 建築改良物總登記公告時，因權利關係人提出異議經調處不成立案(65CBCA02) . . . . . 1
- 法定代理人為未成人之財產處分如依民法第一〇八八條規定，無論附書面說明，或於申請書上註明，或於契約終止中註明，並均有簽章，應屬有效，准予採用(65CBCZ03) . . . . . 1
- 有關媳婦仔之私生子於戶籍記載為被繼承人之孫可否繼承其遺產疑義(65CBCC04) . . . . . 1
- 「研商有關法人抵押權設定及法人住址變更登記應檢送之證件」會議紀錄(65CBCD05) . . . . . 1
- 內政部 65.3.11 臺內地字第六七五九一三號函(市公報 65 春 59 期)(65CBCZ06) . . . . . 3
- 內政部函以「為簡化共有土地權利持分之登記」(市公報 65 春 41 期)(65CBCZ07) . . . . . 3
- ○○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申請都市計畫綠地保留地及農業區土地地目變更疑義(65CBCK08) . . . . . 3
- 關於周○雲先生等四人申請變更本市三張犁 69-4、69-11、69-12、74-31、74-51 地號土地地目「田」變更為「建」案(65CBCK09) . . . . . 4
- 因法院判決確定申辦移轉建成區下奎府段六二一三、六二一〇、六二一二八地號土地案仍請依內政部及財政部核釋辦理(65CBCB10) . . . . . 4
- 關於劉○純申辦土地移轉登記案(65CBCB11) . . . . . 5
- 凡以保證方式聲請之土地登記案件，其尚未完成登記時，如保證人聲請退保，依內政部 61.3.1 臺內地字第四六〇六七八號函規定地政機關應予照准，自應依該部釋示辦理(65CBCZ12) . . . . . 5
- 關於林陳○款申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案(65CBCA13) . . . . . 6
- 內政部函以「建築物於整體規劃設計之連棟式公寓或店舖其結構如係屬一整體，使用共同之牆壁或共同樓梯者，其執照予以分開申請，仍應合併計算其建築面積依面積依法附建防空避難設備(市公報 65 春 40 期)(65CBCA14) . . . . . 6
- 本市地籍圖重測結果清冊地目變更分割合併清冊及未登記土地清冊格式(65CBCK15) . . . . . 6

- 本市地籍圖重測地目變更、分併、分割清冊修正格式(65CBCK16) . . . 10
- 研討「公共設施用地已征收使用而權屬仍為原所有權人所有重測後如何辦理合併測量登記」案會議紀錄(65CBCJ17) . . . . . 12

(四) 地用法令

- 本市朱厝崙段一一八九號土地既於五十九年始劃定為公共設施完竣地區，則在該地區公共設施未完竣前，即民國五十七年所為之限期使用通知應自始無效(65CBDD18) . . . . . 12
- 內政部函以「關於廢耕農地訂有三七五租約者，原通知其土地所有權人限期復耕時，縱未一併通知承租人，亦無延長復耕之限期及延後課征荒地稅之必要」(市公報 65 春 53 期)(65CBDC19) . . . . . 12
- 訂有三七五租約之廢耕「田」地，其應加征之荒地稅，請依照財政部(65)臺財稅字第三〇八七四號函核示辦理(市公報 65 春 55 期)(65CBDC20) . 13
- 關於廢耕農地照價收買之時機，辦理程序，地價給付標準及其收買後之處理與所需資金之籌措方式，請照內政部 65.3.8 臺內地字第六六九五八八號函規定辦理(65CBDZ21) . . . . . 13
- 內政部訂頒之「獎勵人民自行辦理土地重劃實施要點」(市公報 65 春 47 期)(65CBDZ22) . . . . . 16

(五) 地價及土地稅法令

- 三七五出租保留之耕地，因買賣、贈與移轉者，在與原佃農租佃關係存續期內，地主應納之田賦，應准仍照三七五出租保留地之賦率課征(65CBFB23) . . . . . 24

(六) 征收及征用法令 (缺)

三、臺灣省地政法令 (缺)

四、其他法令

(一) 一般法規

- 訂定「訴願人住居臺灣、福建地區扣除在途期間表」及「訴願人住居國外扣除在途期間表」(總統府公報三〇二〇號)(65CEAZ24) . . . . . 24
- 修正「行政訴訟法」(市公報 64 冬 58 期)(65CEAZ25) . . . . . 26

(二) 一般行政

- 訂頒「臺北市政府強化行政革新實施計畫」(公 65 春 52 期)(65CEBZ26) . 28

關於農地所有權移轉，其承受人能自耕之認定及自耕能力證明書之核發程序，請切實依內政部 65.1.26 臺內地字第六六四二一六號函規定辦理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65.3.9 北市地一字第四二二五號

說明：

- 一、本案依據本府 65.2.7 府秘法第○四三五九號函辦理(市公報六十五年春字第廿五期第三頁)
- 二、請依照前開內政部函說明一、(二)憑該管區公所核發農地承受人自耕能力證明書辦理，不需再會同調查。

建築改良物總登記公告時，因權利關係人提出異議經調處不成立，異議人依土地法第五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向司法機關訴請處理時需案內資料，得予影印，至原案應留所，以便依照原調處結果處理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古亭地政事務所

65.3.13 北市地一字第四○三一號

說明：

- 二、司法機關因審經所需原案時，應依該機關來函按公文調閱規定辦理。

法定代理人為未成年人(限制行為能力人)之財產處分，如依民法第一〇八八條規定，無論附書面說明，或於申請書上註明，或於契約中註明，並均有簽章，應屬有效，准予採用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65.3.9 北市地一字第三〇七六號

說明：

- 二、本處 61.1.26 北市地一字第二九四號令所規定前項註記，須於申請書及契約書同時註明理由即可一節，基於當事人之意思表示已明確毋須重複註明上開處令修正如主旨以資簡化便民。

有關媳婦仔之私生子於戶籍記載為被繼承人之孫可否繼承其遺產疑義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古亭地政事務所

65.3.10 北市地一字第九九六五號

說明：

- 一、案經本處報請市府轉准內政部 65.3.3 臺內地字第六六八一二六號函釋復：「主旨：林○雖經被繼承人謝○景于日據時代收養為媳婦仔，惟光復後並未變更為養女身分，不能認定該媳婦仔具有現行民法親屬編第一千零七十二條所定之養女身分。自無繼承權。說明：復貴府 65.1.7 府地一字第○○七四四號函。並檢還原申請書件一冊。」本案請依上開部函核釋辦理。

「研商有關法人抵押權設定及法人住址變更登記，應檢送之證件」會議紀錄

說明：

二、本案法人抵押權設定登記疑義，經本處邀集本市各地政事務所等有關單位詳予研商獲致結論(詳如會議紀錄)。

研商有關法人抵押權設定及法人住址變更登記應檢送之證件

一、時間：中華民國六十五年三月四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五、結論：

(一)抵押權設定登記，所有權人為自然人，債務人為法人時債務人須檢附何種證明文件？

債務人僅須於抵押權登記聲請書備註欄及契約書債務人欄蓋章外，免附其他證明文件。

(二)法人所有不動產可否提供予他人設定抵押權？

參照公司法第十六條規定：「公司除依其他法律或章程規定，以保證為業務者外，不得為任何保證人」則法人以其所有不動產提供予他人設定抵押權，自為法所不許。

(三)抵押權登記法人檢送之證明文件影本，應否檢送正本以為核對？

抵押權設定登記雖已檢送證明文件影本，仍需檢送有關證件之正本核無誤後發還。

(四)公司法人住所變更登記，須檢附何種證明文件？

法人申請住所變更登記，須檢附住所變更前與住所變更後之經濟部執照影本，得經該公司註明「與正本無誤」並加蓋該公司印信後免附其他證明文件。

(五)未成年人可否提供其不動產，為他人設定抵押權登記？

1. 依民法第七十七條規定限制行為能力人為意思表示及受意思表示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同法第七十九條規定限制行為能力人未得依法定代理人之允許所訂立之契約，須經法定代理人之承認始生效力，因之限制行為能力人以其所有不動產提供為他人設定抵押權登記，應經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並檢附法定代理人之印鑑證明。

2. 查無行為能力人之意思表示無效，由法定代理人代為意思表示並代受意思表示民法第七十五、七十六條定有明文，又同法第一〇八八條第二項但是規定父母對於子女之特有財產，非為子女之利益，不得處分之，並參照同法第一一三一條所定親屬會議會員須具有一定親屬之身份，故檢附親屬會議紀錄以證明法定代理人之處分係有利於無行為能力並須有親屬會議會員之戶籍謄本以為核對，至其印鑑證明可免予檢附。

(六)抵押權設定登記標示跨越二地政事務所，其登記費如何核收？

抵押權設定登記標示跨越二地政事務所以上之管轄者，其抵押權設定登記費，應由先收件之地政事務所依據權利價值一次核收，次收件之地政事務所不再計收，惟應於收費欄註明登記費已由某地政事務所收訖之收據字號(前經本處 64.1.18 北市地一字第〇一二〇二號函規定有案)。

(七)抵押權設定登記，所有權人兼債務人時，登記聲請書之備註欄應否加註債務人及債務人印章？

土地所有權人兼債務人時備註欄可不必加註債務人○○及蓋債務人○○印章。

(八)所有權人曾向銀行抵押貸款，致所有權狀為銀行扣留，如再辦理抵押貸款，無法提出權狀，應如何補救？

依內政部 65.2.19 臺內地字第六六七八三八號函規定金融機關辦理不動產抵押貸款，於設定抵押權登記後，僅得執管他項權利證明書，不得扣留土地或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狀，因之設定人自應向扣留權狀之金融機關取回權狀檢附。

### 內政部 65.3.11 臺內地字六七五九一三號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65.3.22 北市地一字第 五〇五二號

說明：

一、奉交下內政部 65.3.11 臺內地字第六六七五九一三號函辦理。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

65.3.11 臺內地字第六六七五九一三號

主旨：關於朱○楷君建議有關共有土地之分割，依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第六項規定移送司法機關審理者，准免繳納裁判費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廳 64.1.6 民地甲字第〇一〇號函。

二、案經本部函准司法行政部 65.2.23 臺(65)函民字第〇一四〇四號函復以：「按共有人於共有土地或建築改良物之分割發生爭議時，得自由決定是否聲請該管轄市地政機關調解，若調解不成立而聲請移送司法機關審理者，可獲得免徵裁判費之優待而不經調解者，則須繳納裁判費，不僅減少法收，且足告成不公平現象，並易啟濫訴之端，故朱○楷君建議准免繳納裁判費一節，不足採取。」

### 內政部函以「簡化共有土地權利持分之登記」

臺北市政府函 本府所屬各機關

65.2.27 府秘法字第〇七一三一號

說明：

一、根據內政部 65.2.14 臺內地字第六六五二八一號函辦理。

二、抄附上開原函辦法一份。

辦法：鑑於近年來，共有土地持分之數字過多，殊不便登記，亦有碍地籍之管理，特訂定改進措施如次：

一、嗣後共有土地或建物持分之分母，不得超過三位數，其為二位數者，儘量以一〇為分母，其為三位數者，一律以一〇〇為分母。

二、登記申請人，所提出之登記申請書及有關登記原因證明文件所載持分與第一點規定不符者，應囑申請當事人，自行加註補正之。

三、已登記之持分與第一點規定不符者，共有人得自行協議會同申請持分更正登記。地政機關應免責予以受理。

### 為○○營造股份有份公司申請都市計畫綠地保留地及農業區土地 地目變更疑義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士林地政事務所

65.3.22 北市地一字第 一〇六七六號

說明：

- 一、貴所 64.8.22 北市土地二字第三六一四號函請示有關○○公司申請石牌段 403-14、403-15、403-17、403-28、403-29、399-12 地號等土地地目變更乙案，經本處報由市府轉准內政部 65.3.8 臺內地字第六六九四三八號函核示：「主旨：關於都市計畫農業區或保護區內之土地如經查明於實施都市計畫以前確已供非農業用且現在繼續為從來之使用者，除經政府依照都市計畫法第四十一條規定限期令其變更為與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相符之使用者外，可准暫免復耕，復請查照。說明：一、復貴府 65.1.19 府地一字第五六八五○號函及附件。二、關於○○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將本案「田」地目土地變更為「雜」地目部份既經貴府查明其土地使用現況與規定要件不符，且與本部 64.5.2 臺內地字第六三二四○○號及 64.5.12 臺內營字第六二九九七六號函意旨亦不相符，自應不予准許，至於該公司代表人陶○藩君於民國五十一年至五十三年間承購本案農地時有無違背土地法第三十條規定，併請詳細查明，依法妥為處理。三、送還原附件全份」請切實遵照上開內政部核示辦理。
- 二、副本抄送行政院秘書處(兼復 64.11.28 臺(64)內字第三二六二六號通知單)、本府建設局、陶○藩先生、抄發本處第一、五科、技術室。

### 關於周○雲先生等四人申請變更本市三張犁段 69-4、64-11、64-12、74-31、74-51 地號土地地目「田」變更為「建」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松山地政事務所

65.3.31 北市地一字第三八五三號

說明：

- 二、案經簽准本府工務局建管處 65.3.18 箋復「本局於辦理建照申請時，如所附土地登記謄本中地目屬「田」「旱」者，應檢附「無三七五租約證明」，故申請人若檢附工務局核發之使用執照者，免予增附「未訂立三七五租約證明。」

### 因法院判決確定申辦移轉建成區下奎府段六二-三、六二-一○、六二-二八地號土地乙案，仍請依內政部及財政部核釋辦理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鄭○瑞先生

65.3.9 北市地一字第○九一五七號

說明：

- 二、本案經本處報由市府轉准內政部 65.2.25 臺內地字第六七○四二四號函釋復：「主旨：為鄭○瑞因法院判決確定申請移轉登記，建議免附遺產稅證明文件准予辦理一案，經轉准財政部函復以與規定不符，未便同意，轉請查照。說明：一、復貴府 64.11.3 府地一字第四七二○一號函。二、檢附上開財政部六十五年一月廿八日(65)臺財稅第三○五六三號函影印本一份」。
- 三、檢送財政部 65.1.28(65)臺財稅第三○五六三號函抄件一份。
- 四、副本(含附件)抄本府研考會、市長室(續復 64.10.24 秘機信收字第三八九一號市長函交辦)、建成地政事務所及本處技術室、第一科。

財政部函 內政部

65.1.28(65)臺財稅第三○五六三號

主旨：鄭○瑞君依法院判決申辦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臺北市政府建議免附遺產稅證明文件，與規定不符，未使同意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部 64.11.29 臺內地字第六六一一五七號函。
- 二、查土地出賣人於土地出賣後，所有權移轉登記前死亡時，按民法第七百五十八條之規定，該土地所有權仍屬出賣人所有，應列入出賣人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惟可同額列為債務扣除)於繼承人繳清稅款辦理繼承登記後，再移轉承買人，或由承買人(債權人)逕依「未繼承登記不動產辦理強制執行及登記聯繫辦法」之規定辦理。
- 三、本案既經臺灣高等法院判決確定出賣人之繼承人應將係爭土地辦理繼承登記後，同時與其他共同共有人將系爭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與鄭○瑞君，則鄭君自應俟出賣人之繼承登記後，再辦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如繼承人怠於繳納遺產稅，辦理繼承登記，致無法為移轉登記時，可憑該確定判決，該求法院強制執行，或依上開「未繼承登記不動產辦理強制執行及登記聯繫辦法」之規定辦理。至舊遺產稅法第廿七條末段所指「其不能繳驗者，應通知遺產稅稽徵機關聯繫辦法」之規定辦理。至舊遺產稅法第廿七條末段所指「其不能繳驗者，應通知遺產稅稽徵機關查核處理」，係指辦理登記前先行通知查核處理，所謂查核處理係指如已繳清遺產稅，應即發給完稅證明，否則，應即催繳稅款憑發完稅證明書俾資登記，並非稽征機關准由機關逕行登記。此觀同條文前段及同法第四條之規定自明。
- 四、本案土地出賣人鄭○昌、鄭○讓遺產稅之課徵，另由本部函轉臺灣省財政廳函臺北縣稅捐稽征處迅後調查核定，以資結案。

### 關於劉○純申辦土地移轉登記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古亭地政事務所

65.3.31 北市地一字第四五〇四號

說明：

- 二、有關內政部 65.2.13 臺內地字第六六五二八一號函核示持分分母不得超過三位數，如為三位數一律以一〇〇為分母乙節，另案由本處報請市府函內政部酌予放寬，本案在未奉內政部核復前，為便民起見，得准予先行辦理，並由當事人承諾，登記後仍應遵照內政部核復規定辦理持分更正登記。

凡以保證方式聲請之土地登記案件，其尚未完成登記時，如保證人聲請退保，依內政部 61.3.1 臺內地字第四六〇六七八號函規定地政機關應予照准，自應依該部釋示辦理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古亭地政事務所

65.3.3 北市地一字第三〇七〇號

說明：

- 二、內政部 61.3.1 臺內地字第四六〇六七八號函釋為「(一)凡以保證方式聲請之土地登記案件，其尚未完成登記時，如保證人聲請退保時，地政機關應予照准，同時通知聲請登記人另行覓保後，始得完成登記，否則是項登記案件，應依土地登記規則第卅八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予以駁回。(二)凡已以保證方式完成之土地登記案件，固已發生土地法第四十三條之登記效力，但此項登記，因係以該項保證書為必要之文件所為者，故於完成登記後，如保證人聲請退保時，地政機關應不予照准」。
- 三、建築改良物總登記所為之公告係使第三人瞭解申請登記之內容及申請人，若涉及其

他權利關係人之權益，得依法提出異議，與登記案件內所附不涉及標示及權屬者之文件無關，故當事重新換保經對保相符，並不影響原公告效力，應依法辦理。

四、本案經查權利關係人於公告期間提出異議，貴所已訂期議處，應依土地法第五十九條規定辦理。

### 關於林陳○款申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古亭地政事務所

65.3.11 北市地一字第三七四七號

說明：

二、本案既經貴所以 63.11.19 北市古地一字第九二七函當事人略以本案應俟該封案塗銷後始得辦理，貴所自應於附註查封塗銷之日起繼續予以公告，故本案兩個月之公告期間得併同附註查封前已公告經過之期間計算。

內政部函以「建築物於整體規劃設計之連棟式公寓或店舖其結構如係屬於一整體，使用共同之牆壁或共同樓梯者，其執照予以分開申請，仍應合併計算其建築面積依法附建防空避難設備」

臺北市政府函 本府所屬各機關

65.2.26 府秘法字第○八七六三號

說明：

一、根據內政部 65.1.6 臺內警字第六五九○二八號函辦理。

二、內政部 64.10.29 臺內警字第六五七一四○號函，本府 64.11.8 府秘法字第五二○二三號函刊 64.11.13 冬字第二十九期公報。

三、抄附原函說明第二點一份。

說明：

二、據臺灣省警務處轉高雄市警察局 (64)警民字第六一○一八號函以：「建築物以整體規劃設計之連棟式公寓或店舖其結構如係屬一整體，使用共同之牆壁而不使用共同樓梯者，其執照予以分開申請，應否合併計算其建築面積，依法附建防空避難設備請釋示」一案。查建築物如係於一整體凡使用共同牆壁或共同樓梯者其執照雖係分開申請但仍應合併計算其建築面積依法附建防空避難設備。

### 本市地籍圖重測結果清冊目變更分割合併清冊及未登記土地清冊格式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測量大隊

65.3.11 北市地一字第四三四三號

說明：

一、地籍圖重測各項結果通知書及登記清冊未修正部分經本處於六十五年三月四日上午九時卅分邀集貴大隊本處技術室及建成地政事務所等有關單位詳予研議結果修正完竣(如附件)。







本市地籍圖重測地目變更、合併、分割清冊修正格式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測量大隊

(65) 3 17 北市地一字第四七七六號

說明：

- 一、有關地籍圖重測結果清冊地目變更分割合併清冊及未登記土地清冊前經本處(65) 3 11 北市地一字第四三四三號函送請貴大隊查照有案，惟其中地目變更分割合併清冊格式未儘妥善，經重新修正如附件。
- 二、副本抄發本市各地政事務所、本處技術室。

臺北市

段土地地籍圖重測地目變更合併、分割清冊

( ) 府地一字第

號公告

前 土 地 標 示				後 土 地 標 示				變更原因日期	所有權人	住 址	備 註
區	段	小段	號地	區	段	小段	號地				
			面積				面積	公頃	公頃		
										市(縣) 區(鄉鎮) 路(街) 段 巷 弄(里) 村(村) 號	
										“ “ “ “	
總登記地土以人權有所 準為載記簿											



## 研討「公共設施用地已徵收使用而權屬仍為原所有權人所有，重測後如何辦理合併測量登記」案會議紀錄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測量大隊所

65.3.26 北市地一字第五三七七號

說明：

二、本處 65.3.9 北市地一字第四二二六號函規定應予變更，改照會議結論辦理。

研討「公共設施用地已徵收使用而權屬仍為原所有權人所有重測後如何辦理合併測量及登記」案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民國六十五年三月十八日下午二時卅分。

結論：

- 一、有關污水處理場用地，業經本府依法辦理徵收，完成核發補償手續，准由測量大隊合併測量編為一個地號 就重測結果，予以公告，並由本處第四科儘速於本(六十五年)三月底以前清理完畢登記為市有。
- 二、高速公路用地部分為舊有堤防用地，早經本府徵收有案，難於近期內清理完成，但測量大隊仍應依內政部函規定合併測量並按公私有土地面積，以比例計算持分予以公告，同時函知用地機關及土地所有權人，至本處第四科請儘速於本(六十五年)四月底以前，就該堤防用地清理登記為市有。

本市朱厝崙段一-八九號土地既於五十九年始劃定為公共設施完竣地區，則在該地區公共設施未完竣前，即民國五十七年所為之限期使用通知應自始無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建成稅捐稽征分處

65.3.18 北市地二字第一一二四〇號

說明：

一、本案係依據奉交下內政部 65.3.11 臺內地字第六七五六七五號函辦理並復貴分處 65.1.28 北市稽建(乙)字第一四八三號函。

二、檢送原(內政部)函影印本乙份。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

65.3.11 臺內地字第六七五六七五號

主旨：貴市朱厝崙段 1-89 地號土地既於五十九年始劃定為公共設施完竣地區，則在該地區公共設施未完竣前，即民國五十七年所為之限期使用通知應自始無效。

說明：

一、復貴府 65.2.20 府地二霞字第〇七七一三號函。

二、依照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條例第二十一條及同條例臺北市施行細則第七十一條關於都市農地在公共設施開始實施前暫徵田賦，於公共設施開始實施後，限期建築使用屆滿前統按申報地價千分之十五徵收地價稅之規定以觀，原屬都市農地之空地，自應俟公共設施開始實施後始得依同條例第二十四條規定通知限期使用。本案土地，既於民國五十九年始劃定為公共設施完竣地區，則在該地區公共設施未完竣前，即民國五十七年所為之限期使用通知應自始無效。

內政部函以「關於廢耕農地訂有三七五租約者，原通知其土地所有權人限期復耕時，縱未一併通知承租人，亦無延長復耕之限期及延

## 後課徵荒地稅之必要。」

臺北市政府函 本府所屬各機關

65.3.15 府秘法字第○九六四六號

說明：

一、根據內政部 65.3.2 臺內地字第六七○四二八號函辦理。

二、抄附上開原函說明第二點一份。

說明：

二、關於訂有三七五租約之廢耕農地，其出租人如認定承租人有遷徙轉業放棄耕作權或不自任耕作等租約得終止或無效之原因者，不論政府曾否辦理廢耕農地調查，均可檢具事證，依照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辦理，並不因曾否同時通知承租人復耕而影響出租人權益，又上開廢耕農地，經通知其所有權人限期復耕，逾期仍未恢復耕作者，依法所加徵之廢地稅「依照財政部 65.2.12 臺財稅第三○八七四號函釋意旨，應併同田賦向土地所有權人徵收之，並非由承租人負擔荒地稅。因此，原通知土地所有權人限期復耕時，縱未一併通知承租人，亦未損及承租人之權益，自無因而延長復耕之限期及延後課徵荒地稅之必要。

## 訂有三七五租約之廢耕「田」地，其應加徵之荒地稅，請依財政部(65)臺財稅字第三○八七四號函核示辦理

臺北市政府函 稅捐稽徵處

65.3.22(65)府地五字第六六九六號

說明：

一、根據財政部 65.2.12 臺財稅字第三○八七四號函辦理，並檢送該函影本乙份。

財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

65.2.12(65)臺財稅字第三○八七四號

主旨：訂有三七五租約之廢耕「田」地，經通知限期復耕，逾期仍未恢復耕作者，其應加徵之荒地稅，應併同田賦向土地所有權人徵收之，請查照。

說明：

一、本件是根據內政部(64)臺內地字第六六二九三號函轉貴府(64)府地五字第四九七九一號函辦理。

二、凡訂有三七五租約出租之廢耕「田」地，除應通知或勸導承租人復耕外，並應同時通知出租人遇有承租人不復耕之情形者，應由其自行復耕，如出租人認定承租人有遷徙轉業放棄耕作權或不自任耕作等租約得終止或無效之原因者，可檢具事證，依照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辦理，業經內政部(65).1.19 臺內地字第六五九二六三號函釋在案。

三、凡經依法編定為農業用地之「田」地目土地，其所有權人逾復耕期限仍未恢復者，依照行政院 64.1.13 臺(64)內字第○三一六號函頒訂之「廢耕農地限期復耕實施要點」第肆點之一規定，係由地政機關會同農林、糧食機關查定後，造冊逕送由稅捐機關依土地法第八十八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於徵收田賦時，加徵應徵賦額三倍之荒地稅，仍屬田賦之收入，自應一併向土地所有權人徵收。

關於廢耕農地照價收買之時機，辦理程序，地價給付標準及其收買後之處理與所需資金之籌措方式，請照內政部 65.3.8 臺內地字第

## 六六九五八八號函規定辦理

臺北市政府函 財政局

65. 3. 23(65)府地五字第一〇六七五號

說明：檢附前開內政部函影本及其附件影本各乙份。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

65. 3. 8 臺內五字第六六九五八八號

主旨：關於廢耕農地之照價收買，仍請照行政院 64. 1. 13 (64)內第〇三一六號及 64. 11. 6 臺(64)內第八四一六號等函所頒有關規定辦理，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 64. 7. 26 府地五字第二八七〇二號函及附件。
- 二、關於廢耕農地照價收買之時機、辦理程序、地價給付標準及其收買後之處理方式，行政院 64. 1. 13 臺六十四內第〇三一六號函所頒「廢耕農地限期耕實施要點」均有規定，至其照價收買所需資金之籌措方式，行政院 64. 11. 6 臺六十四內第八四一六號函亦有規定，自應依照上開有關規定辦理。
- 三、檢送前開行政院函及附件影本各一份。

行政院函 內政部

64. 1. 13 臺六十四內字第〇三一六號

主旨：檢送「糧食增產-廢耕地復耕問題研討會會議紀錄」及「廢耕農地限期復耕實施要點」各一份，希照辦。

說明：

- 一、復 63. 11. 8 臺內密金字第一二八號函。
- 二、本函分行內政部、財政部、經濟部、農復會、本院研考會、臺灣省政府、臺北市政府。

廢耕農地限期復耕實施要點

行政院 64. 1. 13 臺六十四內〇三一六號函頒布

為防止農地廢耕，配合糧食增產，特訂定本要點，希各級主管機關，密切合作，同時推動以復耕水田一萬公頃種植水種為目標，務收實效。

臺、調查及通知限期復耕。

- 一、凡位於都市計畫農業區、保護區及都市計畫區域外之「田」地目土地(包括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管有之土地及工業用地逾期未開始使用者)，函由該管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會同農林及糧食主管機關派員實地調查，如發現有廢耕情事，應造具清冊載明下列各項：

- (一)土地標示。
- (二)所有權人姓名、住址。
- (三)水利設施情形。
- (四)廢耕原因及實地現況。
- (五)能否恢復種植水稻。

- 二、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應就前項調查結果，依土地法第八十九條規定通知所有權人於下期水稻栽培季節屆臨時恢復種植水稻。其確已不能種植水稻者，應通知其限期種植其他作物。

貳、宣導：

- 一、由農復會洽請農業專家學者在報章雜誌發表專論，呼籲耕地所有權人全力支持政府政策，依限復耕，以達糧食增產之目標。
- 二、由農復會洽請三家電視公司在農業電視節目中加強有關廢耕地限期復耕之政令宣

導。

三、由農復會洽請各廣播電臺訪問農糧主管人員及專家學者或農民代表製作談話錄音，經常於有關節目中穿插播放。

四、由農復會洽請新聞主管機關舉辦新聞記者招待會，說明政府對於廢耕農地限期耕復之重大意義及各項措施。請發佈新聞，擴大宣導。

五、由省(市)農林及糧食、地政主管機關分區舉辦座談會，邀請有關機關及廢耕農地所有權人參加，共商復耕有關問題。

#### 參、勸導及輔導。

一、由省(市)農林及糧食主管機關會同當地農會派員訪問廢地所有權人，觀導其依限復耕。

二、廢耕農地所有權人復耕有困難者，應依下列各項規定予以輔導。

(一)缺乏種籽者，由當地農林、糧食機關供應種籽。

(二)缺乏肥料者，由當地糧食機關配售配料。

(三)缺乏資金者，由當地糧食機關及農業金融機關予以期限一年之貸款。

(四)缺乏勞力者，由當地農會受理並委託會員或代耕隊代耕。

(五)灌溉排水不良者，當地水利會負責改善。

#### 肆、加徵荒地稅

一、凡經依法編定為農業用地之「田」地目土地，其所有權人逾復耕期限仍未恢復耕作者，經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會同農林、糧食機關查定後，造冊送由稅捐機關依土地法第八十八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於徵收田賦時，加徵應徵賦額三倍之荒地稅。

二、前項荒地稅逾期不繳納時，依田賦收實物條例處罰，並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 伍、照價收買。

一、廢耕農地逾復耕期限滿一年，其所有權人仍不恢復耕作或復耕再度廢耕滿六個月者，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依土地法第八十九條規定，實施照價收買。

二、前項廢耕農地、照價收買之程序，比照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條例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

三、前項照價收買廢耕農地之地價，其已依法規定地價者，依其申報地價為準。其未依法規定地價者，依當地當年期不動產評定價格為準。並得依土地施行法第二十二條規定於五年內分期給付。

四、興辦工業人購買農業用地興辦工業，未依獎勵投資條例第五十九條規定之期限開始使用者，用工業區主管機關依同條例第七十一條第三款規定，照原購買地價百分之八十強制收買。

五、廢耕農地照價收買後，由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放領予實際需要耕地之現耕農民承領耕作。放領地價照原收買之地價計算。但已不能耕作者，應變更編定為他種使用後公開標售。

#### 陸、配合措施。

一、都市計畫區域外之「田」地目土地尚未依法編定使用者，應由內政部督導各級地政機關依照區域計畫法或土地法有關編定為農業用地。

二、廢耕農地照價收買所需資金由財政部於一年內籌措備用。

三、本實施要點所需各種行政作業費用，由省(市)政府籌措經費，及時支府，必要時可重支預備金，並由中央籌補半數。

柒、實施進度及列管考核。

一、由各主管機關於本點分行兩週內視水稻季節自行訂定計畫預定進度表，依照實施。並列管追蹤考核。

二、前項所定計畫預定進度表及追蹤考核結果，應適時填送本院秘書處及研考會。

行政院函 財政部

64.11.6 臺(64)內字第八四一六號

主旨：所報照價收買廢耕農地所需資金，擬分由臺灣省及臺北市政府向行庫洽借，將來於處理收購之土地後，以價款清償本息，餘款撥充基金循環使用一案，准予照辦。

說明：復 64.10.20 臺財鹽第三七五〇六號致本院秘書長函。

### 內政部訂頒之「獎勵人民自行辦理土地重劃實施要點」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技術室

65.3.9 北市地三字第三二八六號

說明：

准內政部 65.2.21 臺內地字第六五九六五八號函副本辦理。

獎勵人民自行辦理土地重劃實施要點

一、為獎勵人民自行辦理土地重劃(以下簡稱民辦重劃)，以促進土地利用，便利地籍整理，特訂定本要點。

二、農地或鄉村住宅用地及其有關土地，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有權人得依本要點，自行協議，申請辦理土地重劃。

(一)農地坵塊不適合於農事工作，或不利於排水灌溉者。

(二)將散碎之土地交換合併，調整為完整坵塊者。

(三)土地面積畸零狹小、不適合建築使用者。

(四)將曲折之道路、水路、截彎取直，以利公眾使用者。

三、民辦重劃時，得享受下列優待。

(一)免納測量費、登記費及書狀工本費。

(二)免費發給地段圖謄本。

(三)免納契稅、贈與稅、土地增值稅。

(四)地目等則因重劃而提高者，於重劃後三年內免予提高田賦。

四、民辦重劃案件，應由土地所有權人會同以書面(附格式一)向當地縣市政府申請，並檢附下列文件各二份。

(一)土地重劃協議書(附格式二)

(二)土地重劃圖說(附格式三)

(三)重劃土地分配對照清冊(附格式四)

土地所有權人得互相推舉一至五人為代表，洽辦有關事宜。

五、土地重劃協議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重劃區之座落地號及所有權人姓名。

(二)土地所有權之分配。

(三)土地分差額之補償。

(四)原有他項權利之處理。

(五)重劃費用之分擔。

(六)在重劃案件未經核復前，或經核准在未完成重劃及土地登記前，所有權人同意對其土地權利不設定負擔或為處分。

(七)其他有關事項。

六、土地重劃圖說，應以不同色筆表明原有土地及擬分配各宗土地地號、位次、形狀、農水路寬度及與鄰近農水路聯繫狀況。

七、重劃土地分配對照清冊，應按所有權人別填寫載明原有土地及擬分配土地之地號、地目、等則、面積、所有權人姓名、住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他項權利及建築改良情形、暨其他有關事項。至實際分配之面積，以地政事務所實地測重計算者為準，由測量人員於清冊內註明蓋章。

八、土地所有權人協議土地分配時，除須合土地法第一百三十六條至第一百三十九條，土地重劃辦法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之規定外，並須合於下列之規定。

(一)重劃後農地之坵塊，不得增加。

(二)共有土地各共有人之持分面積得與其所有之他宗土地合併分配。

(三)重劃後各所有權人之分配土地面積，以維持不變為原則。但因地形或最小單位面積之限制者，不在此限。

九、重劃區之土地，已設定負擔或為查封、預告等登記者，土地所有權人對其權利之處理，以轉載於重劃後分配之土地為原則。但權利關係人依土地重劃辦法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辦理者，依其約定。

十、縣市政府接到民辦重劃申請案件，應於十五日內核復之。其經核准者，並應同時檢送申請書(影印本)及附件各乙份，函知地政事務所辦理測量及登記。

十一、地政事務所，於收到縣市政府之核准函件，應依下列程序擬定工作進度，於二個月內辦竣地籍整理。但因特殊原因，得報請縣市政府核准延長為三個月。

(一)地籍測量：

1. 通知申請人備妥界標，並定期會同鄰地所有權人，到場指認重劃區外圍界址，並設立界標。測繪成圖，並計算總面積。作為核算各宗分配界址之參考。

2. 重劃區總面積有增減時，以新測算者為準，總面積有減少時，於扣除原農水路面積後，按各所有人原有面積比例扣除減之，但各所有人另有協議者，依其協議。總面積有增加者，增加部份悉數充作農水路用地。

3. 依土地分配之位次、面積、規劃成分配圖後，定期會同申請人測定各宗土地及農水路界址，設立界標。

4. 由申請人依據測定之各宗土地及農水路界址，整地施工。

5. 重劃工程完成後，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之規定，照原有地籍圖比例尺實施測量，繪製地籍圖，並測算面積。將測算所得面積，填列於重劃土地分配對照清冊「重劃後地政事務所測量面積」欄內，由測量人員蓋章，並通知申請人。

6. 訂正原有地籍圖並繪製地段圖。

(二)土地登記

1. 根據重劃土地分配對照清冊之記載，辦理土地登記，面積以地政事務所測算者為準。

2. 通知換發土地權利書狀，土地所有權狀應附地段圖。

3. 將登記結果通知稅捐稽征機關，訂正稅籍。
4. 辦理結果函報縣市政府。



(格式二)

土地重劃協議書

左列土地，經所有權人協議自行辦理重劃，特立本協議書

土地	重劃				重劃土地所有權之分配	土地分配之補償標準	原有他項權利之處	重劃費用之負擔	代表人姓名及其權責	其他協議事項
	座	縣	市	鄉鎮一段						

(詳見土地重劃圖說及重劃土地分配清冊)

(詳見重劃土地分配清冊)

- 一、工程費
- 二、界樁費
- 三、

一、在重劃案件未經核復前，或經核准在未完成重劃及土地登記前，協議人不將重劃土地設定負擔或另為處分。  
 二、實際分配面積，以地政事務所測算者為準。

立協議書日期	立 協 議 書 人								姓 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重 劃 土 地 分 配 對 照 清 冊 頁 次
									備 註

(格式 3)

土地重劃圖說

1. 土地座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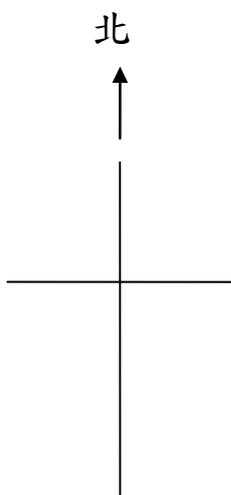
2. 圖例—原有土地界線，以黑線表示。

一擬分配之土地界線，公紅色線表示。

3. 比例尺：約

4. 其他：

(此處繪圖)



重劃土地分配對照清冊

第 頁

土地所有權人	姓名 口號							住址	縣市	鄉鎮區	村里	鄰	街路	段	巷	弄	號		
土地座落	地段																		
原	小段																		
	地號																		
	地目																		
	等則																		
有	本宗面積	公頃	公畝	平方公尺															
	共有持分																		
	持分面積	公頃	公畝	平方公尺															

土地	他項權利情形																	
	建物情形																	
	其他關事項																	
擬	地號																	
	地目																	
	等則																	
	本宗面積	公頃	公畝	平方公尺	公頃	公畝												
分	共有持分																	
	持分面積	公頃	公畝	平方公尺	公頃	公畝												

土地	他項權利情形																	
	建物情形																	
	其他事項																	
備註																		
重劃後地政事務所測量面積	公頃	公畝	平方公尺	公頃	公畝	平方公尺	公頃	公畝	平方公尺	公頃	公畝	平方公尺	公頃	公畝	平方公尺	公頃	公畝	平方公尺
	本宗																	
持分																		
地政事務所測量員姓名							訂正面積日期	年 月 日			蓋章							

三七五出租保留之耕地，因買賣、贈與等而移轉者，在與原佃農租佃關係存續期內，地主應納之田賦，應准仍照三七五出租保留地之賦率課徵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技術室

65.3.11 北市地三字第三九七八號

說明：

准本府財政局 65.3.4 財強二字第○三八九四號函：「奉財政部(65)臺財稅第三一二八四號函：「一、本案係依據本部六十五年一月廿六日邀集內政部暨貴局、廳等有關機關會商結論辦理。二、臺灣省財政廳 51.9.3 財六字第六七九七六號令釋三七五出租保留地因買賣，贈與等而移轉者，應改按一般土地賦率課徵田賦之規定，自課徵六十五年第一期田賦時起不再適用，以往已課徵確定之案件，亦不予變更處理。」茲轉請知照。

訂定「訴願人住居臺灣、福建地區扣除在途期間表」及「訴願人住居國外扣除在途期間表」

行政院令

中華民國六十五年三月十八日臺六十五訴字第二一九二號

附「訴願人住居臺灣、福建地區扣除在途期間表」及「訴願人住居國外扣除在途期間表」各一份。



## 行政訴訟法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十二月十二日修政公布

- 第一條 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之違法行政處分，認為損害其權利，經依訴願法提起再訴願而不服其決定，或提起再訴願逾三個月不為決定，或延長期間逾二個月不為決定者，得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逾越權限或濫用權力之行政處分，以違法論。已向中央各院提起之訴願，以再訴願論。
- 第二條 提起行政訴訟，在訴訟程序終結前，得附帶請求損害賠償。  
立法院第一屆第五十六會期第十八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前項損害賠償，除適用行政訴訟之程序外，準用民法之規定。但民法第二百十六條規定之所失利益，不在此限。
- 第三條 對於行政法院之裁判，不得上訴或抗告。
- 第四條 行政法院之判決，就其事件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第五條 行政法院關於受理訴訟之權限，以職權裁定之。
- 第六條 評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  
一、有民事訴訟法第三十二條第一款至第六款情形之一者。  
二、曾在中央或地方機關參與該訴訟事件之處分或決定者。  
三、曾在普通法院參與該訴訟事件之審則者。  
四、曾參與該訴訟事件再審前之裁判者。但其迴避以一次為限。
- 第七條 行政訴訟之當事人，謂原告、被告及參加人。  
當事人得委任代理人代理訴訟，代理人應提出委任書，證明其代理權。
- 第八條 行政法院得命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參加訴訟，並得因第三人之請求，允許其參加。
- 第九條 行政訴訟之被告，謂下列機關：  
一、駁回訴願時之原處分機關。  
二、撤銷或變更原處分或決定時，為最後撤銷或變更之機關。
- 第十條 行政訴訟之提起，應於再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為之。但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起訴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一個月內，得向行政院聲請許可其起訴。  
前項聲請，應以書狀為之，並釋明遲誤期間之原因及其消滅時期。  
聲請許可起訴，應同時補行應為之訴訟行為。  
許可起訴之聲請，行政法院得與補行之訴訟行為，合併裁判之。
- 第十一條 人民提起行政訴，雖已逾期，但在再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曾向其他機關有不服再訴願決定之表示，並於該機關通知到達之次日起一個月內，向行政法院起訴者，視同已在法院期間內提起。
- 第十二條 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因提起行政訴訟而停止。但行政法院或為處分或決定之機關，得依職權或依原告之請求停止之。
- 第十三條 提起行政訴訟，應以書狀為之。  
訴狀應記載下列各款，由原告或代理人簽名、蓋章或按指印；其不能簽名或按指印者，得使他人代書姓名，並由代書人記明其事由並簽名：  
一、原告之姓名、年齡、性別、籍貫、職業、住所，如係法人或其他團體，

其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及法定代理人、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年齡、性別、及其與法人或團體之關係。

二、由代理人提起行政訴訟者，代理人之姓名、年齡、性別、職業、住所或居所。

三、被告之機關。

四、起訴之事實、理由、證據、再訴願決定，及收受決定之年、月、日。

五、年、月、日。

第十四條 行政法院審查訴狀，認為不應提起行政訴訟或違背法定程序者，應附理由以裁定駁回之。

前項訴狀僅係不合法定程式，有補正之必要者，應由審判長限定期間，命其補正。

第十五條 行政法院受理行政訴訟，應將訴狀副本及其他必要書狀副本，送達於被告；並限定期間，命其答辯。

第十六條 被告答辯書應依原告人之人數，附具副本。

行政院法應將答辯書副本，送達原告。

第十七條 行政法院認為必要時，得限定期間，命原告、被告以書狀為第二次之答辯。

第十八條 被告機關未委任訴訟代理人或未提出答辯書，經行政法院另定期間，以書面催告，而仍延置不理者，行政法院得以職權調查事實，逕為判決。

第十九條 行政訴訟就書狀判決之。但行政法院認為必要或依當事人聲請，得指定期間，傳喚原告、被告及參人到庭，為言詞辯論。

第二十條 原告、被告及參加人於為言詞辯論時，得補充書狀或更正錯誤及提出新證據。

第二十一條 行政法院認為必要時，或依當事人之聲請，得傳喚證人或鑑定人。

證人或鑑定人有關科罰之處分，由行政法院裁定之。

第二十二條 行政法院得指定評事或囑託普通法院或其他機關，調查證據。

第二十三條 關於行政訴訟程序上之請求，由行政院法院裁定之。

第二十四條 行政訴訟之裁判，應規定期限；其期限，由行政法院定之。

第二十五條 行政訴訟之裁判，須以其他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準據者，於該法律關係尚未確定時，行政法院得依職權，或當事人之聲請，暫停行政訴訟程序之進行，並通知當事人。

第二十六條 行政法院認起訴為有理由者，應以判決撤銷或變更原處分或決定。

其附帶請求賠償者，並應為判決；認起訴為無理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其附帶請求損害賠償者亦同。

第二十七條 行政訴訟之判決，如係變更原處分或決定者，不得為較原處分或決定不利於原告之判決。

第二十八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對於行政法院之判決，得向該院提出再審之訴：

一、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

二、判決理由與主文顯有矛盾者。

三、判決法院之組織不合法者。

四、依法律或裁判應迴避之評事參與裁判者。

- 五、參與裁判之評事關於該訴訟違背職務，犯刑事上之罪者。
- 六、當事人之代理人，關於該訴訟有刑事上應罰之行為，影響於判決者。
- 七、為判決基礎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者。
- 八、證人、鑑定人或通譯就為判決基礎之證言、鑑定或通譯為虛偽陳述者。
- 九、為判決基礎之民事或刑事判決及其他裁判或行政處分，依其後之確定裁判或行政處分，依其後之確定裁判或行政處分已變更者。
- 十、當事人發見未經斟酌之重要證物者。

第二十九條 再審之訴應於二個月內提起之前項期間，自判決送達時起算；其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發生或知悉時起算。

第三十條 行政法院之裁定，有第二十八條第一項之情形者，得準用該條及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聲請再審。

第三十一條 行政法院對於當事人之送達，如因處所不明，得準用該條及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聲請再審。

第三十二條 行政訴訟判決之執行，由行政法院報請司法院轉有關機關執行之。

第三十三條 本法未規定者，準用民事訴訟法。

第三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臺北市政府函 本府所屬各機關 64.12.23 府秘法字第六〇一八三號

主旨：奉總統六十四年十二月十二日(64)臺統(一)義字第五四七八號令公佈修正「行政訴訟法」及修正「行政法院組織法」希查照。

說明：

一、奉行政院 64.12.16 臺六十四規字第九四〇三號函辭理。

二、抄附上開行政訴訟法及行政院組織法各一份。

臺北市政府函 本府所屬機關學校 65.3.13 府人參字第一一四九四號

主旨：為促使全體同仁日新又新，符合現代公務員的標準，以端正政治風象，加強便民服務，加速市政建設的現代化，共同實踐「簡、明、廉、正」，創建「為國効命，為民服務」的大有為政府，特訂頒「臺北市政府強化行政革新實施計畫」(如附件)，希切實照辦。

## 臺北市政府強化行政革新實施計畫

一、立案宗旨：

(一)貫徹「行政革新十項指示」與「對基層公務人員十項指示」，促使全體同「信心更堅定、精神更奮發、工作更勤勞、辦事更週密、生活更儉樸」，日新又新，符合現代公務員的標準，以端正政治風氣，加強民服務。

(二)砥礪全體同仁在觀念上求新、在工作上求實、在生活上求儉、在操守上求廉，任重道遠，為民表率，奉獻服務，為民前鋒，人人以民眾之心為心，事事以國家利益為重，講實話、做實事、有作為、有效率、加速市政建設的現代化，共同實踐「簡、明、廉、正」，創建「為國効命、為民服務」的大有為政府。

二、執行原則：

(一)簡：簡而不繁、政簡人和。

1. 精簡法令規章，力求簡明易行。
  2. 健全組織功能，精簡編制員額。
- (二) 明：權責分明，開誠布公。
1. 明確劃分權責、屬行分層負責。
  2. 貫徹四大公開，發揮團隊精神。
- (三) 廉：廉潔自愛，端正政風。
1. 切實察舉廉能，獎掖守法忠勤。
  2. 徹底檢肅貪瀆，懲黜違法犯紀。
- (四) 正：誠意正心，不偏不倚。
1. 不為物慾所蔽，不為人情所勝。
  2. 把握原則制度，合法合理合情。

### 三、權責區分：

- (一) 各機關首長及各級主管，應負全責切實推行，並指定副首長或主任秘書或相當職務人員主持協調、檢討、督策等工作。
- (二) 幕僚作業，除精簡法規由秘書處主辦，察舉廉能，檢肅貪瀆由人事處副處長辦公室主辦外，其餘均由人事處主辦，並均由研考會予以列管。

### 五、作業要領：

- (一) 精簡法令規章，力求簡明易行。
1. 依照行政院 62.5.14 臺六十二規字第四一八一號函暨本府 63.4.19 府秘法字第一九六七三號函規定，把握「非有必要不制訂法規，及法規內容應簡明易行」之原則，持續辦理。
  2. 就原已編訂之須知內容，加強檢討，如有關法令業已修正，隨時配合修正；並將法令依據，作業流程及時限，標示於辦公處所顯明處，俾資共同遵守。
- (二) 健全組織功能，精簡編制員額。
1. 依照「本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健全組織功能精簡編制員額作業要點」切實檢討辦理。
  2. 陳腐落後的辦事方法，要檢討改進，繁瑣重複的作業程序，要研究簡化，以期明快俐落，符合現代化、科學化的要求。
  3. 要充分發揮人員工作效能，促使人與事密切配合，徹底消除無效人力。凡能以機械或儀器操作之作業，應按需要增加設備，以減少人力運用。
- (三) 明確劃分權責、屬行分層負責。
1. 依照組織規程所定職掌範圍，明確劃分機關內部各單位之職掌與各職稱之權責。
  2. 依照「行政機關分層負責實施準則」，本加強授權，簡化辦事程序原則，詳細釐定分層負責明細表。
  3. 指定專人隨時查核分層負責明細表之執行情形。其有亟需改進者，隨時檢討修訂，如有越權處理，推諉塞責或其他廢弛職務等情事，並視其情節予以議處。
- (四) 貫徹四大公開，發揮團隊精神。
1. 依照「行政機關推行四大公開實施綱領」與本府有關補充規定，暨「本府

業務公開實施方案」，持之以恆，確實貫徹。

2. 機關首長與各級主管，均應以身作則，開誠布公，全心謀求內部合作，以利民之利，急民之急，合力促成民眾與政府間的精誠團結。
3. 應將四大公開之精神，注入各項業務中，經常辦理，並從同仁之觀念、工作、生活中，全面貫徹。除隨時檢討改進外，每年十二月並實施績效調查考核。

(五) 切實察舉廉能，獎掖守法忠勤；徹底檢肅貪瀆，懲黜違法犯紀。

1. 依照「行政院改進基層政治風氣加檢肅貪污措施」、「本府革新政風杜絕貪瀆實施要點」、本府嚴明獎懲革新政風工作計畫」、屬行政治革新，以樹立廉能政風並培養社會善良風氣執行要項」暨「本府表揚實踐革新政風績優人員實施要點」辦理。
2. 凡與民眾權利義務攸關或有財物授受關係之業務，均應針對弊端，訂定預防貪瀆措施，報府核定後實施。
3. 加強督導考核，鼓勵檢舉不法。唯對誣控濫告、挑撥是非，興風作浪確壞紀律人員。則予以嚴懲。
4. 實踐革新政風績優人員，按年選拔表揚，敗壞政風人員之懲處，則及時辦理，並年半年檢討報核一次。(格式如附表二)

(六) 不為物慾所蔽，不為人情所勝；把握原則制度，合法合理合情。

1. 依照本府 64.10.15 府人參字第四九四二九號函規定，各級工作人員，應健全心理，振奮精神，確實做到為民服務、為國效命。
2. 加強在職訓練進修，充實專業知能，堅定奉獻服務信念。
3. 主動消除心理污染，全面淨化公私生活。
4. 禁止請託關說，揚棄特權本位；維護民主法治尊嚴，把握通情達理原則。

五、作業進度：

(一) 列為經常業務持續辦理。

(二) 個案之檢討，各依其規定及時辦理。

(三) 全案績效之檢討，第一、二次應於六十五年七月、六十六年六月底前報核(格式如附表二)；第三次起，則按年於翌年元月底前檢討報核，並均應副知研考會。

六、考核獎懲：

(一) 考核：

1. 各一級機關及區公所，由本府督導考核；餘則各依權責，由各該上級機關辦理。
2. 考核以書面方式辦理，必要時亦得實地查核。本府考核小組由人事處召集，人事處長辦公室、秘書處、研考會等分別派員組成之。

(二) 獎懲：

1. 執行本計畫有具體優劣事蹟者，適時予以獎懲。
2. 定期考核結果，績效顯著之機關，有功人員予以獎勵，執行不力，績效低劣之機關，有過人員予以懲處。

七、附錄：實施本計畫有關規定目標：

規定名稱或摘要	理由	文號	刊登公報期別
非有必要不制訂法規，內容應簡明易行		行政院(2)514臺六十二規字第一八一號函	六十二夏六十四期
現有行政命令應全面檢討整理		本府(3)419府秘法字第一九六七三號函	六十三夏十六期
本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健全組織功能精簡編制員額作業要點		本府(4)1121府人壹字第五五五九號函	六十四冬三十九期

行政機關分層負責實施準則		行政院(6)98臺五十六規字第六九七四號令	
行政機關推行四大公開實施綱領		行政院(3)524臺六十三秘字第三八七九號函	六十三夏五十五期
本府推行四大公開有關規定		本府(3)6349 64218 府人叁字 四一〇三 一七四四五 二六五四四 四五六四四 八〇三	六十三夏十、五十五期 六十四春三十三期
本府業務公開實施方案		秘書處(3)1217秘四字第九一二〇號函	
行政院改進基層政治風氣加強檢肅貪污措施		行政院臺六十一內字第一一四號令	
本府革新政風杜絕貪瀆實施要點		本府(6)913府人乙字第一二九四令、(6)530府人叁字第二五二四號函	六十四夏四十六期
本府嚴明獎懲革新政風工作計畫		人事處(2)430北市人副丑字第四〇四〇號函	
厲行政治革新以樹立廉能政風並培養社會善良風氣執行要項		本府(2)816府人乙字第四〇九七二號函	六十二秋三十九期
本府表揚實踐革新政風績優人員實施要點		本府(3)916府人副六字第九二九一號函	六十三秋六〇期

附表一

(機關名稱) 強化行政革新實施績效表

項	目	績	效	優點	缺點	改進意見
防止匿名濫控有關事項		本府69 5 14府人乙字第二二六三三號令				五十九第二二六六期
各級工作人員應一致振奮工作精神全面增進效率，為國効命，為民服務。		本府69 10 15府人委字第四九四二九號函				六十四冬十期
本府及所屬機關公務人員升遷考核實施要點		本府69 4 1府人貳字第一四一九四號函				六十三夏三期
為國儲才及一人一職實施要點		本府69 1 28府人貳字第一〇五三二八號函				六十四春二十二期

年 月至 月

項	目	績	效	優點	缺點	改進意見
簡	一、精簡法規： (一)增訂、修訂、廢止法規各若干？ (二)與民衆權利義務有關之業務，有無於顯明處標示法令依據，作業流程及時限？請舉出各該業務名稱。 二、健全組織精簡員額： (一)改進了那些辦事方法與簡化了那些作業程序？					

說明：

正	廉	明
六、誠意正心，不偏不倚： (一)在職訓練進修實施情形。 (二)有無託詞說案件，處理情形如何？ (三)有無違法徇情案件，曾否議處？係主動察舉或被檢舉交查？	五、察舉廉能，懲貪獎廉： (一)訂定預防貪瀆措施之項目有那些？ (二)有無主動察舉之廉能或貪瀆情事？請予列舉。 (三)敗壞政風人員懲處情形統計。 如附表 (收壞政風人員懲處統計表)	三、權責分明，分層負責： (一)辦事明細表及分層負責明細表有無檢討修正？ (二)執行情形指定何人查核？查核結果如何？曾否有人被議處？ 四、四大公開： (一)執行結果，何者最有績效？何者績效不彰？原因何在？ (二)最近之績效調查核何時辦理？ 五、察舉廉能，懲貪獎廉： (一)訂定預防貪瀆措施之項目有那些？ (二)有無主動察舉之廉能或貪瀆情事？請予列舉。 (三)敗壞政風人員懲處情形統計。

一、本表由各一級機關及區公所填送，唯應包括所屬機關之績效。  
 二、本表第一、二次應於六十五年七月、六十六年元月底前報核，第三次起則按年於翌年元月底前填報。二級以下機關學校則應提前半個月送由其主管之上級機關彙辦。

附表二

敗壞政風人員懲處統計表

( ) 年 月至 年 月

項 目	合 計			
	7—12月   1— 6月	7—12月   1— 6月	7—12月   1— 6月	7—12月   1— 6月
破 壞				
紀 律				
玷 辱				
官 箴				
違 規 設 宴 招 待 或 接 受 招 待				
濫 發 喜 帖 訃 聞				
涉 足 非 正 當 場 所				
退 休				
資 遣				
戒 懲				
職 停				
職 免				
二 記 大 過				
一 記 大 過				
記 過				
申 誠				

說 明：一、係「強化行政革新實施績效表」附件，除應隨案附送外，每半年並應統計一次，隨六、十二月份獎懲表報附送。  
二、以一級機關為統計單位，所屬機關均應包括於內。